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曉樂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曉樂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之摺疊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而與告訴人陳文謙齟齬，竟心生不滿，反持棒球棍、摺疊刀恐嚇告訴人，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已履行調解條件，此有臺北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參（見調偵卷第5頁），及被告除本案外，前無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可認素行尚可；並參酌告訴人之意見；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貧寒之家庭生活（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素行尚可，有上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本案諒係一

時失慮致罹刑章，固非可取；惟其犯後已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業經認定如前，堪認經此偵審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信其無再犯之虞，並斟酌告人之意見，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衡酌本案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期間之緩刑，以勵自新。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折疊刀1把，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被告持以犯本案之棒球棍1隻，未據扣案，亦非屬違禁物，復不能證明其尚存在，就本案而言，應不具刑法重要性，為避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玫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葉潔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887號

被 告 鄧曉樂 女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鄧曉樂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00○000號統一超商北府
門市店員，於民國113年4月26日下午3時32分許，因細故與
同事陳文謙發生爭執，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持球棒、折疊刀
作勢攻擊陳文謙，並恐嚇稱：「要殺死你、要報警就來」等
語，致陳文謙心生畏懼，逃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
興派出所報案，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文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曉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文
謙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經證人林蓓莉於警詢中證述屬
實，復有監視錄影暨翻拍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在卷可憑，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請審酌被告並
無前科紀錄，且業與告訴人陳文謙達成和解，願賠償告訴
人，有臺北市○○區○○○○○○000○○○○○○000號調解書
附卷可參等情，量處被告適當之刑，並予以宣告緩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俊言